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

●委托理财期限:6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2月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726.03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2年2月7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3,000	27.2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1,000	7.2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0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8,000	15.61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5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7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6,000	19.68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09号33天	2,000	2,000	6.0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66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7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期09号39天	3,000	3,000	10.73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5.96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600	600	2.74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	1,000	1,000	4.77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	-	800
合计			97,040	96,240	644.86	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8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2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售股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向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号),核准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715,990,206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或"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715,990,206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5名交易对方名下。同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万华化学1,310,256,380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的总股本变更为3,139,746,626股。

吸收合并后,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	677,764,654
2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	336,042,361
3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	330,379,594
4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	301,808,357
5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杰汇通")	69,995,240
合计		1,715,990,206

根据相关协议及承诺函,上述5名交易对方获取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1,715,990,206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2月,公司办理完成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份登记事项,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139,746,62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23,756,4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15,990,20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锁定期的限制,但受让主体仍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本承诺函的承诺。 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公司承诺因本次合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不会设置质押(即质押比例最高不会超过50%)。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述承诺,5名交易对方获取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5名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

四、业绩承诺预计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5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承诺2018年-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180,524.45万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报告》,2018年-2020年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1,053,546.21万元。

根据公司已经发布的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亿元到252亿元。综合预计,2018年-2021年业绩承诺资产可以实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具体数据将以后续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报告》为准。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的提示性说明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说明报告》,《专项说明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5名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说明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如需)。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5名交易对方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如需)。

因此,5名交易对方获取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1,715,990,206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后(即2022年2月12日)暂不上市流通。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和《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并经公司确认5名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无需履行补偿义务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该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申请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34家机构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34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2月10日起,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34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14986)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通
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2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3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5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8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1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0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2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6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2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通
3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
32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3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78 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1818 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76 6123
网址:www.fund123.cn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 www.qiandaojr.com
13、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14、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 www.chtfund.com
1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7、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0、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2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2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2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站:www.buyfunds.cn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9、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3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32、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3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4、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35、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0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公用")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南京公用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7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社保缴纳凭证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中层及资深人员、核心业务/管理人员。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二审判决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被告

●公司与深圳富奥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奥康")等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公司二审胜诉,免除了公司大额担保责任,公司将申请解除相关股权查封等,消除上述案件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一、富奥康与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因富奥康与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天业能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富奥康要求天业能源支付相关款项5.4亿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要求公司等依据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2月富奥康申请强制执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9年6月,公司对富奥康、天业能源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涉案《保证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等,富奥康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2021年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富奥康未尽合理的审查义务,且不属于善意相对人,并不予采纳富奥康提出的相互担保、济南高新已对案涉担保事项进行追认等主张,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涉案《保证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前期,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近期,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判决公司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合计约2343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富奥康依据保证合同主张,公司对天业能源公司5.4亿元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公司持有的8家公司股权查封,同时将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二审判决前,如按照富奥康主张的计算方式,该笔债权相关利息、违约金累计预计超过6亿元。该案件二审胜诉后,免除了公司因该项担保可能承担的债权本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大额赔付风险,公司也将依据判决结果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前述被查封资产和失信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进一步消除了上述案件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合法、有效、合理的手段成功化解了存量诉讼等历史遗留问题,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富奥康与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因前期公司已收取保证金,预计该案件进展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已判决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对公司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与相关方和解等措施主张公司权利,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采取相关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以及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宋建波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自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0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组织/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恒通股份股份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恒通股份202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本组织/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恒通股份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恒通股份股份的计划。若本企业/本组织/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恒通股份股票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恒通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5日和2022年1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以来,积极实施既定的回购方案。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的27.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汽车产量为218,613辆,同比增长13.96%,本年累计产量为218,613辆,同比增长13.96%;1月汽车销量为237,232辆,同比增长9.16%,本年累计销量为237,232辆,同比增长9.16%。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5,332	63,329	18.95%	75,332	63,329	18.95%	78,489	77,625	1.11%	78,489	77,625	1.1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0,938	79,778	13.99%	90,938	79,778	13.99%	99,900	89,800	11.25%	99,900	89,800	11.2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2,212	31,339	2.79%	32,212	31,339	2.79%	36,564	34,400	6.29%	36,564	34,400	6.29%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601	7,347	98.73%	14,601	7,347	98.73%	16,031	7,356	117.93%	16,031	7,356	117.93%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785	2,805	-72.01%	785	2,805	-72.01%	1,725	2,502	-31.06%	1,725	2,502	-31.06%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3,979	6,987	-43.05%	3,979	6,987	-43.05%	3,805	5,400	-29.54%	3,805	5,400	-29.54%
其他	766	246	211.38%	766	246	211.38%	718	250	187.20%	718	250	187.20%
汽车合计	218,613	191,831	13.96%	218,613	191,831	13.96%	237,232	217,333	9.16%	237,232	217,333	9.16%
其中:新能源汽车	17,294	8,820	96.08%	17,294	8,820	96.08%	19,121	8,885	115.21%	19,121	8,885	115.21%
节能汽车	36,197	16,976	113.22%	36,197	16,976	113.22%	37,834	21,876	72.95%	37,834	21,876	72.9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70,014	86,939	-19.47%	70,014	86,939	-19.47%	73,435	95,305	-22.95%	73,435	95,305	-22.95%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18,588	191,604	14.08%	218,588	191,604	14.08%	237,172	217,100	9.25%	237,172	217,100	9.25%
轿车	104,341	79,749	30.84%	104,341	79,749	30.84%	111,672	93,290	19.70%	111,672	93,290	19.70%
MPV	17,136	12,637	35.60%	17,136	12,637	35.60%	18,214	15,088	20.72%	18,214	15,088	20.72%
SUV	97,111	99,218	-2.12%	97,111	99,218	-2.12%	107,286	108,722	-1.32%	107,286	108,722	-1.32%
商用车	25	227	-88.99%	25	227	-88.99%	60	233	-74.25%	60	233	-74.25%
汽车合计	218,613	191,831	13.96%	218,613	191,831	13.96%	237,232	217,333	9.16%	237,232	217,333	9.16%

注:1. 其他含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被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泰和中医医院)近日收到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下发的《新增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评估结果告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医保发(2017)17号)、《关于开展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京医保中心发(2021)61号)文件规定,经市区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评估,确定你单位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请你单位完成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及医保专网接入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现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正式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久久泰和中医医院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后,与公司所属的照护中心、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形成医、康、养、护、娱五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1、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下发的《新增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评估结果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